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的組合變更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章衡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梁先生，60歲，畢業於中國的高中。梁先生在一間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的公司出任總經理超過30年，負責主管銷售與營銷方面的工作，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其在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策略性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紮實的投資背景，專長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物業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的隨後舉行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梁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梁先生之董事酬金將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而董事會認為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